

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RPA 自动化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 RPA 自动化应用
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2 年 11 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2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2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3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3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3
9. 标准实施建议	3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 RPA 自动化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2〕32 号)相关要求,《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 RPA 自动化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包括: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来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育美科技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飞速发展,其中,在对当事人的失联修复方面建设的信息系统,对案件办理中查找当事人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保障。为进一步提高失联修复的及时性和易用性,利用 RPA 技术(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即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是指用软件自动化方式实现在各个行业中本来是人工操作计算机完成的业务)的自动化执行来取代人工操作,实现失联修复发起过程自动化、无人值守连续长时间稳定执行、自动判断文书合规、保留自动运行故障截图及录屏、自动下载回执的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有必要通过标准化手段对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 RPA 技术自动化应用进行规范,提出应用方法和要求,实现失联修复自动化,提升失联修复效率。同时,也可作为第三方机构对该

RPA 应用测评提供基准，为 RPA 应用开发者提供对标指引。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实用性原则，广泛结合法院信息化发展实际情况，针对现行法院业务系统，在修复前准备、发起失联修复、协查记录下载和入卷、构建失联修复共享库四个环节进行规范，包括操作流程、输入和输出等方面的要求，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3.2. 编制过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功能的 RPA 自动化应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在修复前准备、发起失联修复、协查记录下载和入卷、构建失联修复共享库等环节的工作要

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建立当事人失联修复工作流程，也可作为法院失联修复工作流程改进和质量评价的依据。

发起修复前准备环节：主要规范了制作《协助调查通知书》等内容。

发起失联修复环节：主要规范了失联修复发起的流程、所需材料及材料检查等内容。

协查记录下载和入卷环节：主要规范了《协查记录》的命名规则、材料上传到系统的流程等内容。

构建失联修复共享库环节：主要规范了失联修复数据库的字段以及查询系统需具备的功能等内容。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基于法院业务系统失联修复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